

##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藝文展覽專區管理要點

104年3月17日館展字第1046160181號訂定

105年8月1日館展字第1056160777號修訂

111年3月31日館秘字第11115607531號令修正發布

112年7月27日館秘字第11215617301號令修正發布

- 一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充分利用場地服務社會大眾，落實「美感從幼起、美力終身學」藝術教育，及推廣生活美學，以創造美感環境及在地化之美感認同，豐富民眾參觀經驗，強調科技結合人文之全人教育，特於館內之二樓咖啡藝廊闢設藝文展覽專區（以下簡稱專區）。
- 二、為提昇專區展覽之品質，有效發揮教育功效，公平合理運用國家資源，建立良善管理使用制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本專區展覽場地除本館自行規劃展覽使用外，並開放藝術工作者辦理展覽相關活動。
- 四、展出作品範圍：國畫、書法、油畫、水彩畫、膠彩畫、版畫、雕塑、篆刻、美術設計、工藝、陶藝、攝影、綜合媒材等類作品展覽使用為範圍。
- 五、本館對各類藝文展覽之審查，將由展示組先行評估性質與辦理效益，並依據所送基本資料予以審查，經本館通過後，函覆申請者。如有必要，得通知進行簡報說明。
- 六、申請條件及應附文件
  - (一)申請資格：凡機關、學校、在國內及WTO會員國登記立案且具備辦理演藝活動資格之國內外藝術團體或個人、公司或基金會、非政府組織團體均得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請。但曾在本館展出之個展，需於展出滿二年後，始得再度提出申請。
  - (二)申請手續：
    - 1.申請時間：採隨到隨審作業，惟確切展出時間須配合本館檔期安排。
    - 2.送件方式：

申請者應備妥申請書及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函送本館辦理。
  - (三)送件內容：
    - 1.基本資料：
      - (1)申請書、展覽計畫、作者名單。
      - (2)若有曾展覽過之相關資料與其證明文件(專刊、剪報、證書、摺頁)亦請附上。
    - 2.個展：
      - (1)平面作品以數位圖檔方式送審。
      - (2)立體及裝置作品，括動力機械裝置作品、數位化裝置及多媒體藝術參展作品，請以數位圖檔方式（作品圖檔須正面、背面、側面不同角度）送審。
      - (3)作品圖檔須拍攝清晰，忠於原作，且以600萬畫素以上(約6 Mega pixels 或 2048 x1536 pixels) 或掃瞄解析度700dpi 以上之Jpg 格式儲存。
    - 3.聯展：如為藝文團體，請檢附團體演藝登記證影本。
      - (1)聯展每人送審計畫展出之作品以數位圖檔方式送審。
      - (2)立體及裝置作品，包括動力機械裝置作品、數位化裝置及多媒體藝術參展作品，請以數位圖檔方式（作品圖檔須正面、背面、側面不同角度）送審。
      - (3)作品圖檔須拍攝清晰，忠於原作，且以600萬畫素以上(約6 Mega pixels 或 2048 x1536 pixels) 或掃瞄解析度700dpi 以上之Jpg 格式儲存。

- (四)文字資料請以 A4 紙張繕打或書寫整齊，外語部分請翻譯為中文，不符者一律不予受理。
- (五)為使本館能充份了解展覽之內容是否適合於本館展出及藝術水準，申請單位應備齊所有相關資料，若所送之資料內容有缺漏或不足者，將通知申請單位應儘快補齊。
- (六)未能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所有送審資料請依約定時間自行到館取回，逾時本館概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七)申請經核准者，申請單位應於本館通知期限內，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；屆期未繳納者，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。

(八)付費與履行展出義務：

1. 申請經審查通過者，應依本館排定之檔期，展出期間不得短於 14 天，亦不得逾 90 天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者，應於展出前二個月通知本館予以取消，除有特殊原因，且當年度尚有檔期可資調整者，得予調整者外，概不得要求變更檔期；逾期通知或不通知本館者，三年內不得向本館提出申請，其已繳交保證金者，並應予沒收。
2. 依使用天數繳交使用費（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算），每區每日使用水電清潔維護費上限為新臺幣 800 元，並應於展出前 7 日繳清使用費。
3. 應於展出日 15 天前繳交新臺幣 10,000 元作為保證金，如無違約事項，展畢場地恢復原狀後無息退還。
4. 展出之請柬、海報設計、印製，作品之包裝、運送、保險及其他有關籌展費用，概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、負擔。
5. 本館視實際情形，必要時得請申請單位至館簡報及審查。
6. 各公立機關及各級學校舉辦之活動，得申請減收使用費二分之一。

七、使用本專區辦理展覽，除上開規定外，並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展出作品須經裝裱完善；未加裝裱者，不予展出。
- (二)展出之會場布置由展出者與本館共同研商決定後，由展出者自行負責，本館展示組協助之。展覽結束應恢復場地整潔，如有毀損並負賠償責任。
- (三)展覽場內除懸掛作品及其說明資料外，得於展出期間陳列花籃，惟須注意清潔美觀及擺放位置；不得任意張貼與展覽無關之宣傳資料、放置與展出無關之物品。
- (四)展出者得將作品之題目及作畫意境以簡練語句加註，聯展得註明作者姓名、學、展簡歷。
- (五)所有展出作品、宣傳品、簡介或其他展出資料，其內容須經本館同意方能展出、使用。
- (六)請柬、海報及宣傳簡介由展出者擬定，經本館審查通過後始得製作，其費用由展出者自行負責。
- (七)展出之宣傳由展出者負責。展出者欲舉辦記者會、茶會或剪綵，請自行安排並知會本館業務承辦人員。
- (八)展出期間展出單位得派服務人員在場解說並維護作品，該服務人員須注意儀容、禮貌與服務態度。作品如有被毀損或遺失情形，本館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九)展出者應依本館規定及管理人員之指導使用場地，如未依規定致使人員傷亡或設備損壞者，展出者應負責賠償。
- (十)展品應於展出結束後三日內完成卸展並將場地復原，逾期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十一)作品如有違背國策及善良風俗等情事，本館得拒絕展出；若有侵權行為，由作者自

行負責，本館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(十二)在本館申請舉辦之各項展覽活動，基於教育推廣，本館有攝影、錄影、出版、播放、宣傳、教育、推廣等非營利性使用之權利。

(十三)場地排定檔期後，本館如遇有業務上之需要，得通知有關申請者或受邀者調整檔期。

(十四)展覽期間展出之作品若有販售之需求，請洽本館文創商品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館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各類藝文展覽之申辦，若屬政策需要或上級交辦且具急迫時效性，則不受上述條款限制，得以專案處理。

##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藝文展覽申請書

### 一、展出計畫：

(一) 展覽名稱：\_\_\_\_\_

(二) 展出類別：國畫書法油畫水彩畫膠彩畫版畫

雕塑篆刻美術設計工藝陶藝攝影綜合媒材

其他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）

(三) 作品來源：國內   國外

(四) 申請性質：個展   聯展

(五) 展出內容概述：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(六) 是否曾在台灣展出：否   是，地點：\_\_\_\_\_

### 二、申請檔期：《申請檔期請先來電詢問，期間包括進場施工、展期及退場時間》

第一意願：自     年     月     日 至     月     日

第二意願：自     年     月     日 至     月     日

三、附件資料：

如為藝文團體，請檢附團體演藝登記證影本。

團體演藝登記證/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團體演藝登記證/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

申請單位/機關：

(蓋章)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負 責 人：

(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聯 絡 人：

電 話：

傳 真：

行 動：

E - MAIL：

申 請 日 期： 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個人資料蒐集聲明：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僅作為本館申請展覽之用。本館將保留本申請表直到展覽結束後依規定銷毀。